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廖建祥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1年度執字第568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聲名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此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並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至於判決、裁定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係依確定判決、裁定之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為違法。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判決，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109年度台抗字第17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廖建祥（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09號判處有期

01 徒刑5年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並由臺灣彰
02 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以111年度執字第5689號
03 案件執行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二)受刑人異議意旨所爭執之111年度執字第5689號檢察官執行
05 命令，其所根據之裁判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有
06 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檢察官依該確定判決依法
07 核發指揮書，並執行受刑人之有期徒刑，自難認檢察官執行
08 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所不當。復觀諸受刑人書狀全
09 文意旨，受刑人係主張原判決所定執行刑過重，請求法院將
10 其所犯上開案件從輕更定應執行刑，而未具體指摘本件執行
11 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
12 處，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既非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
13 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是受
14 刑人此部分聲明異議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邱筱菱